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1）DL31 号

当事人名称: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天丽服装辅料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吴巧云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2440300MA5F77XW9A

地址/住址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大浪北路 45 号 101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涉嫌擅自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/视频）、监测报告、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二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☒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合同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☒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☐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、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温法文

联系电话: 0755-29536303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商会大厦 7 楼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大浪所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13 日